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39/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2/BC/23/98

《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1999年10月23日(星期六)
時 間：上午9時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黃宏發議員(主席)
何世柱議員
李永達議員
張永森議員
陳榮燦議員
曾鈺成議員

缺席委員：丁午壽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華明議員
夏佳理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楊孝華議員
楊耀忠議員
蔡素玉議員
馮志堅議員
鄧兆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政制事務局副局長
陳梁夢蓮女士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梁志仁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狄靳詩雅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陳元新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劉雪清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高級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CB(2)109/99-00(02)號文件]

應主席之請，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向委員簡介附表7所載對各項條例及附屬法例的建議相應及雜項修訂。

第1至5段

2. 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第6段

3.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廢除《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28章)附表內對“市政局”的提述。李永達議員詢問，該附表為何沒有包括“區域市政局”。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答允提供書面回覆。

政府當局

第7至12段

4. 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第13段(《新界條例》)

5. 委員察悉，《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149(2)條授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藉規例修訂《許可證複本及特許證複本(新界)規則》。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解釋，由於該規則是《新界條例》(第97章)的附屬法例，政府當局認為把該條文納入《新界條例》內較為恰當。高級助理法律顧問表示，《新界條例》沒有

政府當局

指明哪類許可證或特許證的複本須收費。應李永達議員之請，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同意提交有關此類許可證或特許證的一覽表。

第14至15段(《遺產稅條例》)

6. 李永達議員詢問，如某死者曾在其遺囑內指示把某些財產轉移給市政局或區域市政局，則在《遺產稅條例》(第111章)刪除對兩個市政局的提述會有何影響。高級助理法律顧問表示，有關財產仍屬死者的遺產，因為在廢除兩個市政局後，把該等財產轉移給兩個市政局的遺囑便不能執行。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持相同的意見。主席表示，政府或可接管該等財產，因為條例草案已訂明臨時市政局(下稱“臨市局”)現時所有財產及權利會移交政府。李永達議員及何世柱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審慎考慮此事的法律問題。

第16至20段

7. 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第21至30段(《差餉條例》)

8.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解釋對《差餉條例》(第116章)建議的修訂的原因。他表示，在廢除兩個臨時市政局後，便無須再區分一般差餉及市政局／區域市政局差餉。第29至30段是確保在解散兩個臨時市政局後，現行的估價冊仍繼續有效。此點將令政府可採取行動，追收尚未繳付的差餉。

9.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回應李永達議員就第26段提出的詢問時解釋，《差餉條例》第18(1)條規定一般差餉的百分率可藉立法會的決議訂明。高級助理法律顧問同意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的解釋。李永達議員進一步詢問，鑒於進行重組預期會節省款項，當局有否可能因而調低差餉徵收率。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在廢除兩個臨時市政局後，差餉會成為一般收入，用以改善服務。差餉徵收率的增減須從整體政府預算的角度考慮。

第31段

10. 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第32段(《印花稅條例》)

11. 李永達議員詢問，建議從獲豁免支付印花稅的名單中，刪除兩個臨時市政局(及執行其文書的有關方面)，會否對第三方有任何影響。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表示，現行條文是指由兩個臨時市政局簽署的合約及租約。由於政府在廢除兩個臨時市政局後會簽署此類協議，現行條文已不再適用。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表示，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3條，廢除條文不會引致新的責任或影響已有的任何優惠。建議的刪除只適用於新的交易。高級助理法律顧問亦指出，即使日後兩個市政局被廢除，但在簽署文書時必須繳付印花稅，有關的法律責任因此相當明確。

第33至35段

12. 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第36段(《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

13. 李永達議員詢問，在《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139章)第14條加入食物環境衛生署的理據何在。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解釋，該署會承擔食物安全的整體責任，並在防止與動物及禽鳥有關的疾病中擔當重要的角色。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指出，第14條只是明確指出普通法原則，即公職人員在履行其法定職務時獲豁免個人責任。

第37段(《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規例》)

14.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告知委員，由於長沙灣屠場即將關閉，政府當局將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持牌屠房”取代《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規例》第9條中有關“屠場”的提述。

第38至42段

15. 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第43段

16.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告知委員，政府當局經重新考慮後已得出結論，認為不宜在法例中指明，根據《華人廟宇條例》(第153章)第7(2)(b)條獲委任進入華人廟宇委員會的成員必須為華人。政府當局會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刪除對成員的種族的提述。

第44至46段

17. 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第47段(《防衛(射擊練習區)條例》)

18.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會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會在《防衛(射擊練習區)條例》(第196章)附表2加入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因為他們或在運作上須獲提供有關的計劃、通知及圖表。

第48至53段

19. 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第54段(《裁判官(表格)規則》)

20.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答覆李永達議員時解釋，兩個市政署的人員可向任何觸犯非法販賣或亂拋垃圾罪行的人士發出傳票，並會以根據《裁判官條例》(第227章)訂明的通用表格發出傳票。他表示，兩個市政總署的人員並無使用特定的表格，因而無須對通用表格作出修訂。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補充，條例草案已規定對現時《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所指定的若干表格作出修訂。

第55至59段

21. 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第60段(《香港藝術中心條例》)

2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在行政長官的委任名單中增加兩個席位，以填補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議員騰空的兩個席位。張永森議員認為，該兩個騰空的席位應由香港藝術中心轄下組織的代表或建議的文化委員會的成員填補。

23.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表示，為保持監督團的代表性，增選成員的數目會增加兩名，並由對視覺、文學、音樂或表演藝術感興趣的人士填補。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補充，雖然兩個臨時市政局的權力及職能將移交政府，但政府當局並沒有建議由公職人員填補騰空的席位，因為香港藝術中心並不是政府機構，由於建議的文化委員會是一個非法定諮詢機構，因此不適宜委

任該委員會的代表進入監督團。主席亦指出，委任文化委員會的代表進入香港藝術中心可能令人覺得該中心在日後的撥款安排上會獲得優待。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表示，可考慮委任香港藝術發展局的代表進入監督團。張永森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不應基於行政上的便利決定監督團的成員組合。但他同意，委任香港藝術發展局的代表的建議值得支持。

24. 李永達議員詢問，現時在監督團內包括兩名市政局／區域市政局的成員的目的為何。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表示，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成員的參與有助統籌場地使用及舉辦活動。李議員表示，如此一來，日後的監督團成員或須包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代表。不過，他同意張永森議員的意見，認為應藉加入更多藝術及文化團體的成員，而非增加由行政長官委任的增選委員的數目來加強監督團的代表性。因應主席的提議，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同意考慮該建議。

政府當局

第61至67段

25. 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第68段(《保障投資者條例》)

26. 李永達議員詢問，為何現時把“區議會”納入《保障投資者條例》(第335章)的附表第IV A部獲豁免團體的名單內。主席表示有相同的關注，並指出區議會並非法人團體，不應有任何投資。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答允提交書面回覆。

政府當局

第69至82段(《廢物處置條例》)

27.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加入新增第41條作為保留條文，以涵蓋現時有效的廢物處置計劃草案及有關規例。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回應主席時表示，該項修訂旨在清楚說明廢物處置計劃草案及有關規例繼續有效。李永達議員提出建議後，政府當局同意考慮可否改進“draft plan”(草案)的中譯本，以免與“條例草案”有所混淆。

政府當局

28.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以《區議會條例》(1999年第8號)的附表1所指定的相等區域取代對“市政局管轄範圍”的提述。李永達議員認為，建議對市區的提述頗為冗長。他建議政府當局考慮簡化草擬方式。高級助理法律顧問表示，《臨時市政局條例》(第101章)把“市政局轄區”界定為按民政事務總署署長保存的地圖所指

政府當局

定的區域。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同意政府當局會考慮可否把擬取代“市政局管轄範圍”的冗長定義簡化。

第83至103段

29. 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第104段(《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

30. 委員察悉，立法會議員已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已提交立法會的《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草案》。

第104至115段

31. 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第116段(《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

3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廢除《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第515章)第10(1)(a)條有關“市政局轄區”及“區域市政局轄區”的提述。

第117至119段

33. 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第120至125段(《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

34. 李永達議員提述《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第2條中有關“選舉”的定義，當中提及“該團體是臨時市政局或臨時區域市政局的後繼團體”。他認為，有關措辭已明確反映當時並無廢除兩個市政局的意圖。

35.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在《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3(5)條中，在“曾是”之後加入“在該4年內的某段時間稱為”，在“的議員”之前加入“的團體”。由於在1997年7月1日前的兩個市政局的議員及臨時市政局議員的任期只有兩年，李永達議員詢問，按現時方式修訂的條文會否令他們無法獲委任進入選舉管理委員會。曾鈺成議員認為，該條文具此效力。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委員的關注事項時表示，劃一淨化期為4年是政策上的決定，適用於《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3(5)(k)條內訂明團體的任何成員。

36. 李永達議員詢問《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2條(釋義)中“換屆選舉”及“一般選舉”有何分別，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解釋，當局使用不同的用詞以區分立法會及區議會的選舉。

第126至127段

37. 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第128至129段(《香港康體發展局條例》)

38. 委員察悉，立法會議員已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已提交立法會的《香港康體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張永森議員詢問，條例草案是否需要與《香港藝術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及《香港康體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同時獲得通過。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答稱，第128至129段只建議作出技術性修訂，廢除有關條例中對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議員的提述。此外，《香港藝術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及《香港康體發展局(修訂)條例草案》並非必須在2000年1月1日前制定。

39. 張永森議員提醒政府當局，“香港業餘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的名稱已更改為“中國香港業餘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應主席之請，政府當局答允考慮是否需要作出相應的修訂。

政府當局

第130至132段(《1997年貓狗(修訂)條例》)

40.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在《1997年貓狗(修訂)條例》獲通過後建議若干技術性修訂。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解釋，條例草案需要對主體條例而非修訂條例作出建議的修訂。

II. 其他事項

香港衛生督察會提交的意見書
[CB(2)135/99-00(03)號文件]

41.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對香港衛生督察會建議把新設立的食物環境衛生署的英文名稱更改為“Food and Environmental Health Department”的立場為何。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考慮該建議，所得結論是無須作出修訂。張永森議員對政府當局的回應表示失望。張議員表示，他亦支持該會的另一建議，即新的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應預留最少一席位予環境衛生專業。

42. 李永達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理據反對該會關於重新命名該署的建議。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參照海外的公約，所得結論是“environmental health”(環境衛生)一詞包含更廣泛的職能範圍。政府當局認為“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食物環境衛生)一詞更能準確反映新設立的部門的工作。他補充，某職系的地位由其成員的職能決定，而非由該部門的名稱決定。李議員表示，如政府當局不接納該會有關把新設的部門重新命名的建議，他或會考慮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把新設的部門重新命名。

政府當局

43. 主席表示，他明白如使用“Environmental Health”(環境衛生)一詞政府當局所面對的難處，因為這可能跨越衛生署及環境衛生署的職責範圍。然而，政府當局可考慮為有關部門制訂明確的職責範圍。鑒於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主席要求政府當局重新考慮該會的建議，並盡快再向委員匯報。

未來路向

44. 張永森議員詢問，法案委員會會否考慮他先前向法案委員會提交的清單上[CB(2)2124/98-99(01)號文件]所載的各項政策事宜。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在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的討論，已包括張永森議員建議的大部分“中期”政策事宜。

45.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回應張永森議員時重申，政府當局擬於1999年11月底或1999年12月初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她表示，政府當局已就委員在先前的會議上提出的各項關注事項作出回應，她希望法案委員會可於1999年10月29日的會議上完成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仍未討論委員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他希望委員可在1999年11月5日的會議前提交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本，供法案委員會考慮。他預期法案委員會將於1999年11月12日的會議上討論完畢委員所建議的各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擬本。

下次會議日期

46. 委員察悉，重組市政服務專員將於1999年10月26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上，向法案委員會及立法會議員簡介“提供市政服務的新架構”[立法會CB(2)175/99-00號文件]。

經辦人／部門

47. 會議於下午12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5月12日